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京报字[2017]第10006号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0 号）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31,914,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384.00 元，扣除承销费 27,123,995.07 元后的募集资金 3,472,875,388.93 元，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772,875,388.93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海洋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700,000,000.00 元。另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的律师及会计师服务费及登记费用等 1,379,191.48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1,496,197.4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3A7012 号《验资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2016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71,496,197.4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43,039,630.33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21,235,102.5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5,952,973.87
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28,125,710.73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1,255,883,212.38
其中：理财余额	1,0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010,614.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099000361229028）、 珠港环建【2013】39号

上述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子公司”或“珠海公司”）独立实施。

2013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支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珠海公司增资35亿元，增资分期完成：首次增资17亿元，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尽快实施；第二次增资18亿元，视珠海深水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实施。首次17亿元增资已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第二次增资18亿元已在2014年11月完成。

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珠海子公司增资1亿元，其中约0.9亿元来自于公司本部近年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届时，所有募集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生的理财收益都将纳入珠海子公司统一管理运营，并根据生产建设需求逐步全部投入到珠海深水基地项目中。该次增资1亿元事项已于2014年11月实施完毕。

2015年8月，珠海公司以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为依托与美国福陆公司旗下福陆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拟共同出资9.996亿美元成立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其中珠海公司以珠海深水基地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5.098亿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的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 2015-020）。

相应地，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由珠海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由珠海公司与福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该事项已经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临 2015-02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与变更前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而是通过合资经营的方式引入美国福陆公司，有利于该项目的建设以及建成后更好的发挥作用、实现效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本部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珠海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270073124727
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10060211018010049142
3	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125583

2. 销户情况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一次性注资到珠海公司，由珠海公司统一管理运营，并根据生产建设需求逐步全部投入到珠海深水基地项目中。注资完成后，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270073124727”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060211018010049142”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珠海子公司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444000091018170125583”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255,883,212.38 元。

（五）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由于公司本部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与银行和保荐人签订的三方协议已自动解除，但珠海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账号为“444000091018170125583”的募集资金专户仍在使用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直在正常履行中。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珠海深海水洋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016 年度实际使用 32,123.51 万元，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7,14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2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19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珠海深海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无	347,149.62	347,149.62	347,149.62	32,123.51	246,198.61	-100,951.01	70.92	截至期末基地一期、二期已完工投入使用	合资公司本年净利润为-14,298.24万元	尚未全部投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7,149.62	347,149.62	347,149.62	32,123.51	246,198.61	-100,951.01	70.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存放及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正在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正在持续投入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珠海深海水洋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即募集资金净额 347,149.62 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报告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董事会决议其一年期有效期到期后，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合计获得收益2,812.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到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10,000.00	2015.11.30	2016.02.26	110,000.00	982.16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10,000.00	2016.02.29	2016.05.26	110,000.00	839.01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10,000.00	2016.06.03	2016.07.05	110,000.00	308.6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70,000.00	2016.07.12	2016.08.15	70,000.00	195.62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70,000.00	2016.08.24	2016.09.26	70,000.00	164.55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0.00	2016.07.12	2016.10.12	40,000.00	322.63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	2016.11.01	2017.01.26	20,000.0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0.00	2016.11.18	2017.05.19	8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由珠海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由珠海公司与福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该事项已经2015年8月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临 2015-021）。

2016 年 1 月 8 日，珠海公司与福陆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设立完毕。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以及该基地的运营管理均由合资公司施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三期项目的前期设计相关工作，三期建设将由合资公司实施推进，剩余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以注资的形式注入合资公司，继续推进珠海基地的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批准报出。

